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環境局諮詢文件：戶外燈光約章

2. 委員普遍支持環境局提出的《戶外燈光約章》(《約章》)，但要求環境局立法規管晚間戶外燈光裝置的情況，以減少光污染對市民的影響。亦有委員指出有商舖在晴朗天氣下仍開啟射燈，認為環境局應留意日間有商戶仍開啟不必要的戶外燈光的情況。部分委員亦表示須按燈光裝置所處的位置考慮是否須在晚間完全關掉裝置，例如近海和缺乏住宅的地方可獲得豁免，以平衡市民的關注和商場利益。

3. 環境局代表回應指量度戶外燈光設備的強度難以得到客觀準確的讀數，認為現時以預調時間鼓勵商戶在預調時間的做法較容易執行。若店舖簽署《約章》後未有遵守相關規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作出跟進，要求商戶改善。除了《約章》外，環境局亦鼓勵機構遵守《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以減低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耗電量。

渠務署諮詢文件：工程計劃項目編號第 166CD 號——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餘下部分)

4. 委員要求渠務署考慮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和村民的意見，把崇山新村的工程範圍擴展至上游河道。亦有委員關注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在徵收私人土地會否遇到重大困難，以及在工程尚未獲得撥款的情況下可否開始收地等。

5. 渠務署和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就崇山新村的工程回應原本建議的河道工程範圍是按水浸風險的數據而定，惟村民要求延長擴建上游範圍的水浸風險不大，由於現時尚未得到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支持，為了避免拖延其他七條鄉村的工程，故希望委員先行通過有關工程建議。若工程需要徵收私人土地，地政處將按基制進行相關程序和賠償。現時渠務署亦已積極與地政處聯絡商討收地安排，不需要待工程獲得撥款後才開始收地。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討論天水圍明渠沿岸由樂湖居至天華邨一段行人路上，樹木移除後缺乏補種的問題

6. 委員表示天水圍明渠沿岸由樂湖居至天華邨的行人路以及鄉郊地區以往栽種不少樹木，但樹木被移除後未有補種，有些樹孔甚至被部門用磚封閉。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指出，部門一直按照其職權範圍對店舖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多加留意委員匯報的地點。委員亦建議若部門未能及時補種樹木或永久封閉樹孔，可張貼告示以便通知市民有

關安排。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指出已於 4 月底前完成補種明渠旁的樹木，她表示由於秋冬季節不宜種植樹木，故在春天安排補種樹木較為合適，亦備悉委員要求在補種樹木前在適當位置張貼告示。

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和馬淑燕議員要求加強應對元朗市野鴿滋擾民居事宜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區內白鴿聚集問題以改善環境衛生，避免白鴿滋擾居民

9. 委員指出元朗區有多個市中心和鄉郊地方有野鴿聚集的情況，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外，擔心野鴿會傳播禽流感病毒。委員建議漁護署主動捕捉野鴿以有效減少野鴿的數量，同時亦應立法規管市民餵飼雀鳥的行為。

10. 漁護署代表認為現時監察禽流感政策行之有效，暫未有計劃立法規管餵飼野鴿的行為，亦未有計劃主動捕捉野鴿。她亦表示野鴿聚集的主因是餵飼活動未有減少，建議加強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

11. 食環署代表了解委員就野鴿問題影響環境衛生的關注，並就委員提出的地點加密清洗街道的次數至每日一次，亦補充指曾派遣便裝執法人員嘗試檢控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市民，但成效不彰。

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和馬淑燕議員要求整頓超級市場阻街事宜

12. 委員指出嘉城廣場某大型超級廣場長期佔用與西菁街兒童遊樂場的行人通道並放置大量貨物和鐵籠，位處鳳翔路的大型超級市場職員在上落貨時貨車佔用巴士和小巴士站並造成阻塞。委員亦關注自實施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以來，食環署和警務處可向違例佔用行人路面的店鋪經營者發出店鋪阻街罰單，但關注元朗市內多所大型超級市場公然佔用行人路面放置貨物卻未被檢控。

13. 食環署代表表示，在執法時往往獲搬運工人告知在上落貨並會盡快移走街道上的貨物，執法人員亦會按工作指引容許搬運工人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修正有關情況，若該段時間後發現行人通道仍堆放貨物，食環署人員將會依法作出檢控。

沈豪傑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和梁明堅議員要求在十八鄉蔡屋村及塘頭埔村對開迴旋處垃圾站加裝天眼

14. 委員表示食環署在元朗區兩個地點試行加裝網絡攝錄機後，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得以大大改善，認為透過天眼拍攝垃圾站情況能幫助食環署人員進行蒐證和執法，希望食環署能擴大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範圍。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由於網絡攝錄機先導計劃為短期試驗計劃並於本年6月結束，計劃完成後將作全面檢討，考慮是否需要擴展計劃。同時，針對鄉郊垃圾站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食環署將成立特遣隊，安排便裝執法人員以民牌車在鄉郊巡邏。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建業街及又新街污水渠淤塞問題

16. 委員指出元朗建業街和又新街食肆林立，但附近的地下排水渠經常淤塞，令污水倒流向附近大廈和地鋪，要求渠務署定期清洗和檢查渠道，並考慮更換現有渠道。

17. 渠務署代表表示在四月中收到有關位置污水渠淤塞情況後，發現污水渠內有異常大量油脂，並已轉介個案予有關部門調查附近食肆是否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渠務署代表亦知悉建業街和又新街附近渠道經常出現淤塞，雖然暫無計劃更換該段排水渠，但除了定期清洗該段渠道外，亦會在接獲渠道淤塞的報告後均會迅速安排承辦商及時疏理渠道。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不時進行突擊行動，巡查食肆是否把污水排經隔油池才排放至污水渠，否則會檢控違例人士。

王威信議員要求調查攸田東明渠污染物排放源頭

王威信議員要求跟進攸田東明渠鼠患問題

19. 委員指出攸田東明渠散發陣陣臭味，並曾多次接獲市民反映攸田東明渠內出現肥皂水、染色水和垃圾堆積在渠道出口位置，令該處的衛生情況惡劣；亦表示攸田東明渠出現鼠患是源於有市民非法餵飼野鴿，餘下食物引來老鼠覓食。委員亦質疑環保署是否未有徹底調查食肆非法污水的問題，除了應嚴厲檢控違法的商戶外，亦應全面檢查區內錯誤接駁管道的個案。

20. 環保署代表曾多次派員在不同時分到攸田路明渠一帶追查污水排放源頭，並積極與渠務署合作和進行聯合行動，調查方向包括是否非法排放污水、錯誤接駁排水渠道和污水處理設施運作情況等。環保署代表亦指出若商舖或食肆在排放工商業污水時不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訂明有關牌照要求，環保署將作出檢控。

麥業成議員關注區內鼠患問題，要求加強區內滅鼠工作

21. 委員要求加強區內垃圾收集站（包括鳳群街垃圾站和大棠路垃圾站）一帶的滅鼠工作，加強區內街市和公廁旁、食肆林立的街道以及後巷等老鼠聚居地點的滅鼠工作。就市民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要求食環署除了向違例市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如落案起訴等以收阻嚇作用。

22. 食環署代表指出除了恆常的滅鼠工作外，亦透過各類型的宣傳教育活動向區內屋苑、商販和食肆等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例如於五月初主動約見又

新街和建業街一帶的食肆負責人到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進行防治鼠患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關注新北江商場及樂湖輕鐵站長期環境衛生問題

23. 委員表示新北江商場和樂湖輕鐵站環境衛生惡劣，附近的行人通道擺放不少商場食肆生財工具、無牌小販販賣的物品、其他雜物和垃圾等。

24. 食環署代表非常關注該處環境衛生情況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現時每日派遣食環署人員到該處三至四次進行清理，目前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關注合財街及同益街市環境衛生問題

25. 委員指出合財街和同益街市外行人路和馬路上長期被用作存放雜物和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縱使該行人路和馬路未有被佔用作存放雜物之用，不少車輛亦會停泊在街市外的黃色斜線內，故認為食環署和警務處執法不嚴致令阻塞街道的情況日見嚴重，要求食環署檢控違法棄置垃圾的街市商戶，警方亦應加強巡邏並檢控違例泊車的車主。

26. 食環署代表表示就商戶利用行人路和馬路存放雜物的問題，商戶遇到食環署執法人員均稱他們需時上落貨，而執法人員亦會容許商戶在合理時間內盡快把貨物移離該處，若該段時間後發現行人通道仍堆放貨物，食環署人員將會依法作出檢控。

27. 警務處代表表示合財街和同益街市外為元朗區其中一個違例泊車的黑點，警務處每日均派駐警員和交通督導員，向非法停泊在道路上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2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2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

3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

31. 委員關注新元朗中心天橋不時出現小販擺賣情況，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行動。

32.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曾安排執法人員駐守該天橋並收阻嚇之效，並會因應委員意見作出調查，考慮是否需要恢復安排執法人員駐守天橋的安排。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